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远继教〔2018〕5号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 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学习中心（分院）、各函授站：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
院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3月16日
(武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明确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的职能，更好地实现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三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负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督导工作，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协调和组织开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分管学校教学校领导、学校教务处处长、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长期从事教学、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的丰富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的教师担任。

第六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制度

第七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教育教学规划、发展方向、办学思路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和审议；
2. 根据专业的~~发展趋势，结合社会需求和就业市场变化~~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设置、调整进行指导和评议。
3. 对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和修订进行审定，并监督实施。
4. 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和教学开展专项检查，履行督管、督教、督学等职能，提高教育质量。
5. 为提高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献计献策。

第八条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按以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1.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制订委员年度工作计划，报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2. 教学指导督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
3. 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